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的通知，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进入换股期，当前换股价格为 29.97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华强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5 华强 E1”，债券代码“11723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换股期间，华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 727,888,840 股股份（其中包括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61,136,369 股股份、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 46,000,000 股股份和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

专户”持有的 1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9%。

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按当前换股价格用于交换公司股份，则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23%，换股后华强集团仍将持有公司 67.36%的股份，华强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以上换股数量为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实际的换股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